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7年8月1日
文	字第1155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黃熾庭

電話：(02)27527286-111

傳真：(02)2771-8392

Email：edit@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70001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本會建請衛生福利部有關醫師執業執照逾期未換照，依法將遭受罰鍰，且無法申請健保醫療費用一案，該部函覆說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7年3月8日(107)高市醫會總字第101號函。
- 二、依本會107年4月3日第11屆第3次學術委員會結論暨107年4月22日第11屆第13次理事會報告通過，於107年5月2日以全醫聯字第1070000586號函建請衛福部將醫師執業執照效期比照專科醫師證書，可書面申請展延並有半年緩衝期，並落實對醫師執業執照到期之e-mail通知作業；並建議該部中央健保署之雲端系統讀卡設定，以醫師卡登入健保雲端查詢系統時，自動跳出執照即將到期之警示畫面提醒。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16日衛部醫字第1071663871號函供參，如附件。
- 四、請提醒 貴會會員若有變更電子郵件地址，應登入衛福部醫事系統入口網(<https://ma.mohw.gov.tw/maportal/>)之個人資訊欄位進行變更，以利接收該系統之執照到期提醒通知信。

本會建議復函：

抄：函報理監事、健保醫務對策委員、秘書處

及轉知會員。

2.備查，請批示。

康佳敏 8/2018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副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邱泰源

第 1 頁 共 1 頁

如後之
 函報理監事
 秘書處
 107/8/9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邱麗梅(02)85906666轉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0985@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1663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師執業執照逾期未換照，依法將遭受罰鍰，且無法申請健保醫療費用，所提相關建議事項一案，復如說明段並請轉知貴會全員，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5月2日全醫聯字第1070000586號函。
- 二、有關建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之雲端讀卡設定，以醫師卡登入健保雲端查詢系統時，自動跳出醫師執業執照即將到期之警示畫面提醒乙節，經健保署說明如下：此項警示作業，將使無論有無到期的醫師，每次插卡均須待系統勾稽醫事人員執照效期、判斷、回傳再顯示於雲端系統，除增加全體醫師之等待時間外，進而影響查詢雲端之作業效能，有悖系統建置之目的。
- 三、另建議將醫師執業執照效期比照專科醫師證書，可書面申請展延，並有半年緩衝期乙節，基於本項建議係為減少醫師逾期更新執業執照，本部醫事系統已提供醫事人員執業執照到期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之頻率，分別為到期前6個月、3個月、1個月、10天、7天、3天及1天等共7次，電子郵



件地址若有變更，亦可隨時登入醫事系統入口網之個人資訊欄位進行變更；且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系統及執業執照，均已載明應更新日期，亦有隨時提醒之效。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8-02-16
交 12:31 章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